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中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崑山

被告 莊于萱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6,5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2月26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44,958元（計算式：3,606,540元 $\times$ 91/365 $\times$ 5%=44,95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51,498元（計算式：3,606,540元+44,958元=3,651,4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7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，並具狀陳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為何（是否僅依票據關係為請求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